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E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通訊政策

第一版

(於2011年12月30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目 錄

概覽.....	1
信息傳遞.....	1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益	2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	3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股東大會.....	4
股東私隱.....	5

概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適時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方便他們評估董事會和本公司的表現。

本公司維持以開放溝通及公平披露為其原則。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成效。

信息傳遞

本公司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應有的責任，也明白在眾多已識別的不同持份者類別中(少數股東、個人投資者、散戶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如共同基金、私人／公共養老基金、保險公司、銀行、基金會和捐贈基金等)，某些股東、投資者和分析員(統稱「持有權益人士」)，對本公司的事務可能有著比其他人士更濃厚的興趣。根據股東溝通政策，有關對本公司一般性資料披露的合理問題，都會獲得合理的回應。由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帶領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對持有權益人士就本公司的商業運營及未來發展規劃的一般查詢作出回應(電話：(852) 2598 3333；傳真：(852) 2598 3399；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該執行董事由董事會轉授予其處理股東的查詢的權力，並不時將收集所得的查詢向董事會報告予以討論，令有關查詢獲得恰當處理。

其他對本公司就股東大會及特別大會的安排、投票委任代表、股息登記及公司傳訊等的一般查詢，持有權益人士可透過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geelyauto.com.hk)、直接聯絡本公司(電話：(852) 2598 3333；傳真：(852) 2598 3399；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或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9 3399；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查閱詳情。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料以便股東行使他們的投票權並讓本公司獲得股東同意對董事會於以下會議提出的建議事項予以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i) 宣佈分配派息；ii) 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iii) 選舉董事；iv) 委任核數師；v) 授予董事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及v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及配發和授出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或

股東特別大會：

i)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 合併和收購；iii) 關聯交易及 iv) 須予披露的交易等。

以下是向股東傳達資料的方法：

-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和委任代表表格)及中期報告；
- (2) 本公司每月自發性發佈的銷量公告；
- (3) 通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有關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的其他公告；
- (4) 本公司網站提供的資料，當中包括：i) 本公司的資料，如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組成、管理層簡介及公司架構，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的年報內；ii)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期及全年業績)和公告，亦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及iii) 本公司的產品、推介資料和新聞發佈。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以不少於75%之票數投票表決；而普通決議案須有不少於50%之票數才可予以通過。

A. 股東欲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必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 (1) 股東欲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必須於下列第(2)段所述的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
- (2) 該通知需於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第1天開始計算(惟不得多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28日)，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3) 該通知必須由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的人士)簽署。
- (4) 該通知必須清楚表明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股東姓名及聯絡方法、其股權、建議參選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以及其履歷，包括其相關資格及經驗。
- (5) 該通知必須連同一份由建議參選人簽署的同意書，以表明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意願。
- (6)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士的資料。

B.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在以下情況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10%繳足股本；
- (2) 有關要求須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由請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3)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須於21日內召開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多於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 (4) 請求人需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5) 如果董事會未有發出足夠的通知(即不少於21日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或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該大會會被當作未有妥為召開。

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人員與股東之間作建設性溝通的重要機會。有關股東大會的正規要求載列如下：

- (1) 下列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於會上提出的問題：
 - (a) 董事會主席(「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如行政總裁桂生悅先生或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
 - (b) 當主席因商業約定需要留駐國內而未能親身出席於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提供另一個溝通渠道(透過電話會議)讓股東在需要的時候跟主席就任何特別查詢作出討論；而且其委任代表會向主席報告股東的任何查詢；
 - (c) 董事會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如他們未能出席，則指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其委任代表出席；及
 - (d)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 (2) 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大致上互相獨立的事宜，例如提名董事，應由大會主席分別提呈決議案。
- (3) 董事會應鼓勵全體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 (4)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1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4日發送通知(除非是提議特別決議案，在該情況下則應發出21日通知)。
- (5)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而大會主席應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儘快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股東私隱

本公司理解個人私隱的重要，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則不會透露註冊股東的資料。股東的資料仍只會根據有效的私隱法例所允許之情況下使用。